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畅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 人员信息：2020 年末合伙人 40 人，注册会计师 3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2 人。

(7) 审计收入：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013.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773.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70.62 万元。

(8) 业务情况：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24.60 万元。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5 家，审计收费总额 1,991.86 万元。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参与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 11 年，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